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33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8名调整为765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